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,应到会董事7名,实际到会董事7名,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 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债权的议案

鉴于公司原有的LED业务盈利能力不佳,LED市场竞争激烈,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,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,根据公司的战略考虑,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100%股权及公司对德力光电享有的23,184.19万元债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《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100%股权及债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

为保证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



100%股权及债权事项的顺利进行,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以下相关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:

- (1) 授权董事会、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事宜;
- (2)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,以不低于50,000万元的总价重新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。其中,德力光电股权作价26,815.81万元;债权价格保持不变,作价23,184.19万元;
- (3) 授权董事会、管理层全权办理在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签订相关协议、交割资产等事项。
- 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9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第一、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

